

- (iv) **個人資料的保安**：應該對個人資料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（包括其存在形式令查閱或處理並非切實可行的資料）。
- (v) **通常可提供的資訊**：資料使用者應該公開他們保留的個人資料種類，以及使用這些個人資料的目的。

在這個敏感的問題上，保險人應該向顧客申明他們持有顧客的姓名和地址等個人資料，不僅是爲了現有的業務類別，而且還有意開拓其他業務（例如，提供家居保險給汽車保單持有人）。

- (vi) **接觸個人資料**：資料所屬人有權接觸及更正他們自己的個人資料。
- (d) **豁免**：私隱權不是絕對的。明顯地，罪犯無權期望完全保密；社會上正常的商業活動及社交生活要求在普遍或特定情況下，向擁有合法知情權的人提供某些資訊。條例所訂定的豁免包括：
- (i) 爲家居或娛樂目的持有的個人資料獲概括性豁免；
 - (ii) 某些由僱主持有、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，可免受當事人查閱規定所管限；
 - (iii) 在引用條例中關於當事人查閱要求及限制資料用途的規定時，如私隱權益可能對公眾或社會利益構成損害，則無需受有關規定所管限。這些利益包括保安、防衛及國際關係、罪案的防止或偵查、評稅或收稅，以及新聞活動及健康方面。

7.2.2 在保險上的應用

以上內容普遍與社會有關，保險當然也屬其中一分子。這方面較爲具體的應用，在隨後的各點中將會出現：

- (a) **索償調查**：大部分人都會同意，對提出的索償作出調查是完全恰當且合法的行動。不過，該條例產生了一個意料之外的結果，就是警方拒絕對外發表一些涉及汽車意外、或其他與保險人有關事件的供詞。過去索取這類供詞屬於例行公事；而目前(雖經多番討論及談判)，當警方錄取口供的時候，須獲得一份同意公開有關供詞的聲明。
- (b) **財務資料**：在商業查詢的過程中，尤其當處理人壽保險或投資事項時，可能會取得在客戶個人財務狀況方面極爲機密的資料。毫無疑問，應予以完全保密。保險中介人對該等資料應予以完全保密，這是有關條例及「適當人選」準則對保險經紀及保險代理人的要求當中的一部分。